

中共西安石油大学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关于推进二级院（系） 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的通知

各院（系）：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强我校关工委队伍建设，切实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经学校关工委研究，决定推进二级院（系）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简称“二级关工委”）工作。

各院（系）在学习“关于二级院（系）关工委建设的指导意见”（附件1）、“关于印发《2024年陕西省教育系统关工委工作要点》的通知”（附件2）和“陕西省教育系统关工委关于推进高校二级学院关工委组织建设的通知”（附件3）的基础上，成立或完善二级关工委组织，结合实际，激发活力，推动二级关工委工作走深走实。

请于2024年11月30日前，将二级关工委人员组成名单以文件的形式纸质版报送至离退休工作处办公室（工会楼二楼离退休办公室），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校内邮箱：ltxgzc@xsyu.edu.cn。

联系人：刘 杰 88382295

附件：1.关于二级院（系）关工委建设的指导意见

附件：2.关于印发《2024年陕西省教育系统关工委工作要点》的通知

附件：3.陕西省教育系统关工委关于推进高校二级学院关工委组织建设的通知

西安石油大学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2024年11月18日



附件 1:

关于二级院（系）关工委建设的指导意见

各院（系）：

为推进我校关心下一代工作再上新台阶，规范二级院（系）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关工委）建设工作，根据上级部门关于高校关工委建设的相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经校关工委研究，要求各院系加快院（系）级关工委的完善和建设。现就相关规范建议如下。

一、关于院（系）关工委组建的基本要求

1. 要有健全的领导班子

院（系）关工委班子一般由 3—5 人组成。

二级关工委原则上由院（系）的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兼任，也可实行双主任制，书记和院长共同担任关工委主任。

由一名有威望、有能力、有工作热情的相对年轻的退休老同志担任关工委常务副主任。由党政副职担任副主任，分管关工委工作，并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

秘书长由院（系）团总支书记担任；其他委员由院（系）领导班子成员、学工办主任、退休干部教师代表等担任。

2. 领导要重视

各院（系）关工委要围绕学校、院（系）中心工作，把关工委建设应纳入院（系）党政工作计划和运行轨道。每年定期召开关工委工作会议，研讨关工委工作中的重要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和建议。每位关工委成员要热爱

关心、积极参加关工委工作，并在工作指导和为关工委排忧解难等方面有思路、有行动、有实招、有成效。有条件的院（系）要为关工委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场地和经费等条件保障。

各院（系）要充分发挥离退休老同志的主体作用。要在尊重老同志意愿的基础上，动员、鼓励、组织、引导更多老同志积极参与关心下一代工作，提高老同志关心下一代工作参与率，继续为学校的改革发展发光发热。搭建适合院（系）实际情况的工作平台，积极组织、指导他们参与调查研究、理论宣传、党建辅导、心理咨询、帮困助学、就业指导、社团顾问、校园文化等工作。

3. 制度要健全

院（系）要积极抓好二级关工委自身建设。认真学习上级关于加强关工委工作的文件、资料和兄弟院校的先进经验，要加强二级关工委工作体制机制建设，建立健全学习、工作、会议等有关制度，关工委常务副主任要主动向党政领导请示报告工作。

4. 工作有特色

院（系）二级关工委建设要彰显特色，创名牌、成品牌。各二级关工委要紧密围绕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和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合格接班人的目标，以及学院工作中心任务，联系本单位工作实际，积极探索创新，建设彰显学院特色，创名牌、成品牌的二级关工委。

二、关于院（系）关工委常态化建设

要加强二级关工委领导班子的学习，着力研究新形势下关工委工作的新思路、新特点，按照本单位党政交办的课题，抓住工作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进行调研，创新工作举措，努力形成二级关工委工作的特色。每学期至少

召开一次全委会，学习传达上级关工委文件及会议精神，讨论并审议工作计划、总结和交流情况；建立“两簿”，做好有关资料的汇集，即会议记录簿和关工委活动记录簿。在活动记录中特别要明确时间、地点、主持人、主讲人、活动内容、参加对象及人次等有关内容。二级关工委的组织机构、工作计划和总结应报校关工委备案。

三、进一步加强宣传报道工作

在校离退休处设立关工委网页和关工委电子邮箱，目的是为各二级关工委提供交流经验和各种信息的平台，加强工作沟通和信息交流，及时总结和推广工作中的先进经验。

二级关工委要及时报道开展工作的情况，介绍体会和经验，进一步推动关工委工作。

西安石油大学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2024年11月18日



附件2:

陕西省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文件

陕教关委〔2024〕1号

关于印发《2024年陕西省教育系统 关工委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教育系统关工委，各高校关工委，各中等职业学校关工委，
委厅有关直属单位关工委：

现将《2024年陕西省教育系统关工委工作要点》印发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陕西省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2024年6月11日

(不予公开)

2024年陕西省教育系统关工委工作要点

2024年，陕西省教育系统关工委在教育部关工委和省关工委的指导下，持续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落实中央和省上有关文件要求，坚持围绕中心、配合补充，因地制宜、量力而行，立足基层、注重实效，紧紧围绕立德树人中心任务，着力加强青少年思想政治教育，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始终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关心下一代最根本的政治任务和政治责任，自觉落实到关心下一代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完善关工委理论学习制度，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对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增强大局意识、担当意识、群众意识，更好的发挥“五老”为青少年服务，引导广大青少年不断深化对“两个确立”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增强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提高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实践能力。

二、按照中央和省上要求，继续加强全省教育系统各级关工委组织建设。按照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新时代全国教育系

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的意见》（教党〔2021〕34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的意见》（厅字〔2021〕46号）及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配套《若干措施》精神，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市（地）、县（区）和普通高校等教育系统关工委组织建设，大力推动公办普通高校二级学院和中小学等关工委组织建设，实现各级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关工委组织建设全覆盖，形成较完备的关心支持下一代健康成长的体制机制。

三、加大培训交流力度，全面提升全省教育系统关工委工作质量。与教育部关工委和省关工委积极对接，制定科学计划，逐步逐层级安排全省教育系统关工委工作人员参加教育部关工委和省关工委的业务培训，适时组织教育系统关工委人员培训班，全面提升陕西教育系统关工委人员能力素质。积极推动工作交流，积极学习先进省份经验做法，充分利用各种机会积极开展工作交流，推动工作开展，向先进省份学习，同时依托长安大学积极开展关工委理论研究，完成好教育部关工委年度课题调研任务。

四、围绕新中国成立75周年，广泛开展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教育。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国主义教育法》，围绕新中国成立75周年，推动“五老”宣讲团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践行宣讲活动开展，筹划组织“英模”报告团开展巡回宣讲，围绕新时代伟大成就和革命先烈红色基因传承，讲好老一辈科学家的故事，弘扬爱国主义精神，英雄模范精神，科学

家精神、大国工匠精神，筹划各项工作开展。

五、发挥“五老优势”，推进各项关爱活动。积极开展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城市流动儿童、孤残困境儿童和特殊群体青少年的关爱与服务工作，协助做好控辍保学工作，积极做好对接，推动“老校长下乡”项目落地，在建立全省基础教育离退休老校长、老教师数据库的基础上，积极推进项目落地实施，发挥“五老”作用，协助做好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关注心理健康特殊儿童，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建立“五老”心理健康工作室，探索尝试整合社会资源开展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总结推广“五老”开展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先进经验。

六、突出铸魂育人作用，持续开展特色活动。2024年，我们将继续聚焦铸魂育人，广泛开展“四史”教育、主题读书和革命传统教育等活动，持续做好陕西中小學生“三秦好少年·新发展向未来”主题征文活动，开展“读懂中国”和“新时代好少年”活动，组织动员广大“五老”深入到青少年中，引导青少年广泛阅读红色经典文艺作品、革命先辈回忆文集、英雄模范故事、红色书信等，以征文、朗诵、演讲的形式谈感想体会，交流思想，分享收获，做好视频录播和上报工作，打造好陕西教育关工委特色品牌，总结落实好省关工委家风建设现场会精神，就弘扬好家风开展好各项活动，落实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关于开展“孝老敬贤月”活动的通知》要求，做好《心系下一代》杂志“枫叶正红——记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优秀人物”征文活动。

七. 加强宣传引领，提升陕西教育系统关工委工作影响力。发挥教育系统“五老”优势，开展好教育系统关工委宣传工作，调研推动陕西教育系统关工委网站、公众号、微视频、杂志刊物等宣传平台建设，有效宣传推广陕西省教育系统关工委品牌，以数字化、网络化、信息化建设，提升教育关工委服务质量和水平。

附件3:

陕西省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文件

陕教关委〔2023〕12号

陕西省教育系统关工委关于推进 高校二级学院关工委组织建设的通知

全省各高校关工委: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指示,延伸关工委组织工作功能,提升青年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整体合力和综合效能,现就推进高校二级学院关工委组织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推进高校二级学院关工委组织建设的必要性

2022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的意见》,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的若干措施》,要求在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

老教师、老模范（以下简称“五老”）和青少年集中的活动场所加强关工委组织和工作覆盖，支持学校加强关工委基层组织建设。2021年，教育部党组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全国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的意见》，要求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普通高等学校关工委组织建设成果，大力推进本科院校二级学院建立关工委组织，实现关工委组织建设全覆盖。新时代、新形势下青年学生思想道德建设面临着新情况新挑战，二级学院在学校人才培养体系中处在承上启下的重要位置，是管理联系学生的一线阵地。推进高校二级学院关工委组织建设，是前移工作关口、织密工作网络的重要抓手，对补充创新拓展学校思政工作体系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各高校关工委要充分认识二级学院关工委组织建设的必要性和迫切性。

二、统筹推进二级学院关工委组织建设

二级学院关工委主任原则上应由本院系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兼任，也可以实行双主任制，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和院长（系主任）共同担任关工委主任。关工委常务副主任可以从本院系有威望、有资历、有热情的退休领导班子成员或退休老同志中选配，对因工作变动、身体、年龄等原因缺位的，要及时补充到位，做到班子结构合理、进出有序，始终保持生机和活力。同时，学校关工委组织要指导协助二级学院关工委组建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或秘书处），选择服务热心、有一定能力的老同志或院系中的中层干部担任秘书长，配备一名年轻工作人员担任秘书（可兼职），并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

三、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

要统筹谋划，与二级院系关工委形成合力，争取校院两级党组织支持，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关工委主动作为、有关部门积极配合、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关心下一代工作领导体制机制，明确关工委委员单位，落实委员单位职责，构建联合行动长效机制，建立相应工作会议、学习培训、宣传表彰机制，让老同志在教书育人、立德树人中发挥重要作用。要在院系党组织的领导下，采取组织发动、典型带动、奖励促动等方法，动员更多有热情、有能力、有干劲的“五老”参加关心下一代工作，着力提升核心层、巩固骨干层、扩大参与层，努力建设一支素质优良、覆盖面广、结构合理的关心下一代队伍。关工委委员原则上由已经退休的老同志和院系相关部门在职同志组成，确因工作需要，也可跨单位、跨院系担任。

四、发挥好二级学院关工委组织主要功能

高校二级学院关工委要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通过“老少结对”上党课、作报告等形式，组织“五老”深入青年学生中，用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谱系教育他们，引导他们从中汲取信仰力量，筑牢理想信念之基，帮助青年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配合开展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开发具有关工特色的、青年学生喜闻乐见的活动形式，促进他们增强体质、提高审美能力、养成劳动习惯，协助做好青年学生心理疏导，加强对青年学生的人生规划指导，化解追星、“饭圈”等负面文化影响。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促进和助力家校社协同育人，巩固院系育人主阵地，开拓社区教育、指导家庭教育，服务青年学生健康成长，切实发挥好二级学院关工委在关心下一代成长方面的前沿阵地作用。

各高校在推进二级关工委组织建设中的好经验、好做法，请及时上报省教育厅关工委办公室。

联系人：张惠娟

电话：029-85582553



陕西省教育系统关工委

2023年9月18日

(主动公开)